

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需 2023 智博会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JBQ23C00112

采购文件编号：JBZFCG-FS-CS-2023-009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购方)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重庆国际电子商务交易认证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需 2023 智博会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项目	1	3180000 元	3180000 元	2023.9.5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重庆悦来国际会议中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地点为准)
合计人民币(小写)：318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成本、人员报酬、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增加)					
一、项目要求(乙方义务)					
(一) 项目内容					
1、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总体策划、方案及材料撰写。					
2、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场地个性化搭建。					
3、现场组织实施、人员管理、安全保障及后期成果制作。					
4、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的多媒体设计、制作及媒体宣传。					
5、整理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有关演讲报告等会议资料。					
6、制作及采购论坛现场所需的各种会议相关物料。					
7、邀请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业国内外专家学者、企业领袖到场演讲；邀请相关市政府					

领导或市级部门领导到场致辞。

8、参会嘉宾的会务接待工作。

9、协助完成论坛其他相关要求。

(二)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会议策划组织

(1) 负责组织行业相关机构或专家对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进行总体策划，包括内容定位、主题及方向，按甲方要求拟定活动议程；

(2) 负责论坛会议组织，现场组织人员配备不少于1名负责人及不少于4名会务工作人员；

(3) 协助拟定论坛主持词、串场词并进行流程把控；负责专家发言的现场主持工作；

(4) 有针对性地扩大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知名度和影响力，邀请部分有影响、有代表性的行业专家参加论坛，根据审定后议程在论坛上发表演讲，组织专业观众参加论坛；

(5) 负责服务对接重要嘉宾：包括确认嘉宾名单，沟通嘉宾演讲风格、演讲内容、演讲时间，嘉宾行程管理及接待服务等；

(6) 制作会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摄影摄像与影像资料留存，并提供给发布媒体，成交人应在所有服务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会场设计方案、编辑视频及所有原始音视频资料。

(7) 协助完成论坛其他相关要求。

2、论坛场地个性化搭建及会场布置

(1) 负责签到背景板设计制作及搭建；

(2) 负责主论坛舞台个性化的设计制作及搭建；

(3) 负责海报等宣传物料的制作及搭建；

(4) 负责论坛现场所需的各种会议相关物料制作及印制；

(5) 协助完成论坛其他相关要求。

3、多媒体设计及制作

(1) 论坛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及制作；

(2) 论坛前中后期媒体宣传。

4、嘉宾邀请

- (1) 负责邀请不少于 6 名行业专家、学者、企业领袖等相关嘉宾到现场进行演讲；
- (2) 负责邀请不少于 1 位行业领先专家学者（院士）到场进行主旨演讲。
- (3) 最终以活动主办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5、所有设计搭建必须按照绿色设计、绿色选材和绿色安全施工要求推进实施。

（三）项目进度安排

- 1、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策划设计方案、专家邀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含相关场地和物料的效果图），以甲方最后确认为准；
- 2、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论坛嘉宾邀请工作；（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 3、2023 年 8 月 25 日前配合完成论坛邀请嘉宾接待方案，落实邀请嘉宾需求。
- 4、2023 年 8 月 23 日前提交论坛具体流程设计及配套设计终稿。
- 5、202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现场布置；（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 6、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彩排；（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 7、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实施方案并在磋商响应文件详细阐述。

其中包括：项目策划书；论坛平面和效果设计书；人员保障方案；嘉宾邀请方案；宣传方案；应急预案；工作时间表等。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还应提供实施各种方案的能力和优势说明。

2、人员配置

乙方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驻场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专业论坛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项目的经验。乙方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人员且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4 名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经甲方认可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社保证明复印加盖乙方公章、职务、经验资历（履历、从业时间、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的合理性等）

3、责任保险

针对搭建服务，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购买受益人包括主办方在内的相关责任保险、财产及安全保险，并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保险保单明细。

（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乙方须承诺所有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须保证 24 小时支持服务，提供所有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效通讯号码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2、乙方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活动流程所产生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

二、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

4、乙方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无息退还。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将合

同原件与验收报告原件提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注：合同、验收报告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www.cqggzy.com/jiangbeiweb）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三）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分两次支付合同全款，具体付款步骤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80%：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544000元整）；

第二次：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36000元整）。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银行账户：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不能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甲方违约未支付上述费用的，则项目发生的延期或暂缓推进等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确认上述费用的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返还甲方将按照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视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必须在当天完成整改。甲方在第一次验收后当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具体是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由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另外，甲方因此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如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 贰 份，供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16 号
联系电话：18996160672
授权代表：王莉

供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重庆国际电子商务交易认证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 12 栋 10 楼
电话：023-88316781
传真：023-881055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李念梓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16 号

第三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项目

团队人员名单

1、项目负责人：

李念梓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招商合作部 部长

2、项目指挥团队：

黄长宝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主任

谭 毅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副主任

3、项目主要成员：

刘婉婷 中心招商合作部 副部长

向武维 中心招商合作部 招商主管

周倩雯 中心招商合作部 产业活动主管

李代聪 中心招商合作部 产业活动主管

周星宇 中心招商合作部 综合文秘

樊 璠 中心综合行政部 部长

李革胜 中心综合行政部 后勤主管

郭 薇 中心综合行政部 人事主管

李思洁 中心综合行政部 综合行政文秘

刘 帆 中心综合行政部 综合文秘

林延明 中心综合行政部 综合文秘

文 锴 中心综合行政部 财务主管

熊 江 中心综合行政部 会计

张 悦 中心综合行政部 会计

李 鳌 中心综合行政部 财务主管

邬丽丽 中心交易认证部 部长

陈字同 中心交易认证部 副部长

付佳明 中心交易认证部 信息项目主管

杨 梅 中心交易认证部 服务支撑主管

万 明 中心产业发展部 部长
肖 鹏 中心产业发展部 产业活动主管
袁如毅 中心产业发展部 信息项目主管
杨雯雅 中心产业发展部 信息系统运维专员
田梦琪 中心产业发展部 信息系统运维专员
黄雨晴 中心产业发展部 信息系统运维专员
王 馨 中心产业发展部 平台业务主管
肖中尧 中心产业发展部 信息项目主管
幸建波 中心产业发展部 平台运维专员
李芳菲 中心政企服务部 部长
方 媛 中心政企服务部 项目主管
郭丽娟 中心政企服务部 项目主管
廖 艺 中心政企服务部 行政服务专员
邓 引 中心政企服务部 行政服务专员
梁 萍 中心政企服务部 项目主管
简婷婷 中心政企服务部 综合服务专员
王 静 中心政企服务部 综合协调专员
陆 璐 中心政企服务部 运行监测专员
张爱平 中心政企服务部 综合服务专员
朱 倩 中心政企服务部 项目主管